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41號

108年度易字第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良琪

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

被 告 戴吟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
0號、107年度偵字第4044號），及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
5462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良琪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
附表三編號1至7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戴吟曲無罪。

事 實

一、林良琪為乾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乾良興業公司）、立
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揚公司）之負責人，亦為登記
負責人為其子林承易之大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舜公
司）實際負責人。林良琪於民國104年11月5日起有退票註
記之紀錄、106年9月5日起拒絕往來；乾良興業公司於10
5年6月1日起有退票註記之紀錄；立揚公司於105年7月
4日起有退票註記之紀錄、106年3月1日起拒絕往來；林
承易於106年5月15日起有退票註記之紀錄、106年6月28
日起拒絕往來，是林良琪自104年起即已債信不良。林良琪
於106年5月31日前，受新竹市觀光夜市協會之託，實際負
責經營管理竹蓮市場。緣新竹市政府就竹蓮市場進行「新竹
市政府竹蓮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ROT案」之公開徵求
，因林良琪及立揚公司不符合申請之財務資格要求，林良琪
便以大舜公司之名義申請，該案於106年4月20日進行綜合
評審，評選結果最優申請人為富寶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寶達公司），次優申請人為大舜公司，新竹市政府於106年
4月27日書面通知富寶達公司、大舜公司綜合評審評選結果
，並與富寶達公司進行議約作業。嗣於106年6月1日新竹

01 市政府與新竹市竹蓮市場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寶達公司為
02 法人股東，下稱竹蓮市場行銷公司）簽訂投資契約，約定由
03 竹蓮市場行銷公司投資整（擴）建竹蓮市場並為營運，營運
04 期間屆滿後，返還移轉予新竹市政府。林良琪於上開標案進
05 行綜合評審前，即向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胡
06 照慶稱，伊負責處理106年6月1日後竹蓮市場攤位分配事
07 宜，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遂陸續交付
08 款項以承租竹蓮市場攤位。嗣上開標案進行綜合評審後，林
09 良琪明知其自104年起即已債信不良，並無資力投資入股富
10 寶達公司、竹蓮市場行銷公司，自始即無履約之真意，竟基
11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向黃進木、黃世璋、劉
12 婉榆、胡崑龍、胡照慶佯稱：伊雖未得標，然有富寶達公司
13 之股份，仍可處理106年6月1日後竹蓮市場攤位分配事宜
14 云云，並簽發相關票據以取信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
15 崑龍、胡照慶，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交
16 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林良琪，迨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
17 、胡崑龍、胡照慶未能依約取得竹蓮市場攤位，方知受騙。

18 二、林良琪於106年2月19日，先向莊相春稱：伊要繳納「新竹
19 市政府竹蓮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ROT案」之申請保證
20 金500萬元，因資金不足需借款，4月下旬即可以收取之攤
21 位租金歸還等語，莊相春即介紹黃永鴻與林良琪認識，林良
22 琪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106年2月20日
23 ，在新竹市中正市場3樓辦公室內，向黃永鴻佯稱：伊要繳
24 納「新竹市政府竹蓮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ROT案」之
25 申請保證金500萬元，因資金不足需借款，4月下旬即可以
26 收取之攤位租金歸還云云，並提出發票人為林承易，發票日
27 106年4月16日、106年4月20日，金額各250萬元之支票
28 2紙以取信黃永鴻，致黃永鴻陷於錯誤，交付現金500萬元
29 予林良琪。嗣黃永鴻查詢該案之申請保證金為100萬元，且
30 於106年11月16日提示前揭支票兌領未果，方知受騙。

31 三、林良琪為立揚公司之負責人，緣新竹市政府於102年6月13

01 日與立揚公司簽訂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大樓興建營運移轉案
02 投資契約書，約定由立揚公司投資興建新竹市示範市場（下
03 稱中正市場）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
04 有權予新竹市政府。中正市場於104年7月起正式營運，然
05 經營狀況不佳，陸續積欠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營運權利
06 金等款項。林良琪明知如附表二所示之交易資訊及投資方案
07 並非真實，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附表
08 二所示時間，向郭美雲誣稱如附表二所示之交易資訊及投資
09 方案，並簽發相關票據以取信郭美雲，致郭美雲陷於錯誤，
10 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予林良琪。嗣
11 郭美雲未能依約取得分紅及竹蓮市場攤位，方知受騙。

12 四、案經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黃永鴻、
13 郭美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甲、有罪部分

17 壹、程序部分：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20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
21 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22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23 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24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25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
26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良琪、戴吟曲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
27 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證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
28 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
29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
30 述及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
31 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良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03頁），核與證人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黃永鴻、莊相春、郭美雲、蘇文石分別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5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21頁、第30頁至第33頁、偵卷（二）之一第1頁至第3頁、第9頁至第10頁、第12頁至第13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32頁、第35頁至第40頁、第45頁、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57頁至第158頁、第208頁至第209頁、第216頁至第217頁、第224頁至第225頁、第227頁、第230頁至第232頁、偵卷（二）之二第263頁至第265頁、第337頁至第344頁、第354頁至第356頁、106年度他字第3733卷第35頁至第36頁、107年度他字第2632卷【下稱他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94頁至第95頁、第140頁至第145頁），且經證人吳家政於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二）之一第182頁至第186頁、本院卷第267頁至第287頁），並有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證人黃進木之凱基銀行台幣存摺對帳單、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交易對帳單、證人黃進木配偶呂淑美之凱基銀行台幣存摺對帳單、證人胡崑龍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日期：106年5月23日、106年6月7日、106年7月28日）、證人胡照慶配偶涂美麗開立之支票影本（支票號碼：AU0000000號、AU00000000號、AU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匯款日期：106年4月24日、106年5月26日、106年6月19日、106年7月18日、106年7月25日）、被告戴吟曲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交易對帳單、證人林承易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交

易對帳單、證人林承易簽發之支票影本（支票號碼：QC000000 號、QC0000000 號）、證人郭美雲之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凱基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存款明細各 1 份在卷可憑（見偵卷(一)第 19 頁、偵卷(二)之一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51 頁至第 89 頁、第 148 頁至第 150 頁、第 218 頁至第 220 頁、偵卷(二)之二第 366 頁、偵卷(三)第 9 頁至第 10 頁、第 40 頁至第 42 頁、第 74 頁至第 76 頁、偵卷(四)第 69 頁至第 91 頁、他卷第 55 頁至第 79 頁、第 82 頁至第 90 頁）。綜上，足認被告林良琪前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良琪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 核被告林良琪就附表一編號 1 至 5、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透過對於同一法益之同種類侵害行為繼續不間斷之實行，業已稀釋個別行為之獨立性，致使刑法評價時將之視為單一、整體之犯罪行為，而應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林良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利用同一機會，以類似之詐欺手法與理由向證人郭美雲詐得金錢，期間相近，且侵害同一法益，顯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下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
- (三) 被告林良琪所犯上開 7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 (四) 爰審酌被告林良琪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竟為一己私利，而為詐欺取財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仍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被告林良琪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攤販、夜市經營、公司負責人之工作經歷，另考量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林良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良琪就附表一編號1至5、事實欄二、三所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725萬元、250萬元、160萬元、410萬元、670萬元、500萬元、7,216萬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良琪為立揚公司負責人，亦擔任新竹市攤販協會理事長，且於106年5月31日前實際負責經營管理竹蓮市場，而被告戴吟曲則為立揚公司之行政經理兼出納，負責款項之收受。緣被告林良琪於103年間起，因負責營運竹蓮市場，即向竹蓮市場內之攤商黃進木、渠子黃世璋及透過黃進木父子二人轉知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等人：伊欲於106年2月間以由渠子林承易擔任登記負責人之大舜公司參加「新竹市政府竹蓮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ROT案」之招標，且伊也列在另一參與投標對手富寶達公司之副總經理職務，並為富寶達公司協力廠商，伊有辦法處理106年6月1日後竹蓮市場的攤位承租及分配事宜，而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及胡照慶等人或以口頭或以書面與被告林良琪約定竹蓮市場攤位承租及分配事宜（詳如附表相關約定欄所示），並自該約定

時起即陸續收受款項。詎於106年4月20日綜合評審時，大舜公司僅獲得次優申請人，再於106年4月27日，經新竹市政府核定由最優申請人之富寶達公司負責營運竹蓮市場，且被告林良琪亦無資力參與富寶達公司為營運竹蓮市場所設立之竹蓮市場行銷公司。被告林良琪及戴吟曲均明知此情，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犯意聯絡，於106年4月27日後，向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及胡照慶等人接續佯以：伊這次雖然沒有得標，但得標者是伊之前的合夥人，伊也有股份，你們買的位置在伊的股份內，屆時如期交付攤位云云，致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及胡照慶等人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仍持續交付款項與被告林良琪及戴吟曲收受（詳如附表詐騙款項欄所示）。嗣於106年10月間起被告林良琪避不見面，且竹蓮市場已經開始營運，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及胡照慶等人發覺並無攤位可以使用，方知受騙。因認被告戴吟曲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01 照。另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02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03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亦著有判例可資參照。亦
04 即，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
05 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要屬當然。再按，刑法第
06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07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08 故必行為人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並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09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始能成立，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
10 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
11 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
12 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80年度台非字第301號、89年
13 度台非字第388號判決可資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6
14 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
15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16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7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18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19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20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21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戴吟曲涉犯前揭罪嫌，係以：（一）證
22 人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之證述；（
23 二）被告戴吟曲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交易對帳
24 單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戴吟曲堅決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略以：我係
26 立揚公司之出納，故依林良琪之指示有代收相關款項，但
27 無詐欺之犯行等語。經查：

28 （一）證人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雖於警詢
29 、偵訊時證述：戴吟曲於106年9月間，表示林良琪一定
30 會處理竹蓮市場攤位事宜等語，然稽之證人黃進木等人上
31 開證述之內容，僅證稱渠等遭被告林良琪詐騙交付財物後

01 ，被告戴吟曲曾表示被告林良琪會處理竹蓮市場攤位事宜
02 ，惟就被告戴吟曲講述前揭言詞，與被告林良琪之詐欺取
03 財犯行間有何關聯等節均未提及，實無從據以推認被告戴
04 吟曲必有詐欺取財之犯行。又證人黃進木、黃世璋、劉婉
05 榆、胡崑龍、胡照慶於警詢、偵訊時證稱：係林良琪稱伊
06 負責處理106年6月1日後竹蓮市場攤位分配事宜，我們
07 便陸續交付款項以承租竹蓮市場攤位。嗣上開標案進行綜
08 合評審後，林良琪佯稱伊雖未得標，然有富寶達公司之股
09 份，仍可處理106年6月1日後竹蓮市場攤位分配事宜，
10 並簽發相關票據以取信，使我們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
11 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林良琪等語，足徵被告
12 戴吟曲並未對證人黃進木等人誣稱前揭不實交易資訊及投
13 資方案，被告林良琪亦未簽發被告戴吟曲名義之相關票據
14 以取信證人黃進木等人，則被告戴吟曲所稱：林良琪一定
15 會處理竹蓮市場攤位事宜等語，究係有無「意圖為自己或
16 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以及究否確係施用詐術，
17 致證人黃進木等人陷於錯誤之行為，非無斟酌餘地，仍應
18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猶難逕以證人黃進木、黃世璋、
19 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前揭證述內容，遽為被告戴吟曲
20 不利之認定。

21 （二）卷附被告戴吟曲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交易對帳
22 單，固顯示證人胡崑龍曾於106年7月28日以其妻名義匯
23 款210萬元至被告戴吟曲前開帳戶，惟此至多僅能證明被
24 告戴吟曲曾收受證人胡崑龍等人之相關款項，惟被告戴吟
25 曲收受相關款項之緣由、目的為何，均乏具體事證可佐，
26 且被告戴吟曲收受相關款項之原因甚多，或因借用帳戶予
27 被告林良琪使用，或因基於其擔任立揚公司出納職務等均
28 有可能，並非僅有被告戴吟曲有詐欺取財犯行之單一可能
29 性，況公訴人亦未就被告戴吟曲收受相關款項之行為，與
30 被告林良琪詐欺取財犯行之關聯性為何，提出具體之證據
31 ，或指出其證明方法，自無從徒憑被告戴吟曲有收受相關

款項，即遽以推斷或臆測被告戴吟曲確有詐欺取財之犯行，而援為被告戴吟曲有罪之證據。

(三) 被告戴吟曲於本院審理時之辯解，核與其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供述之內容略有出入，亦與證人黃進木、黃世璋、劉婉榆、胡崑龍、胡照慶之證述內容有歧異之處，然被告本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須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對被告犯罪已無合理之懷疑，蓋被告供述之反覆、或與證人所述相異，起因眾多，或為圖卸己責，或為掩飾他人罪行，或記憶確有混淆不明，或另有其他因素考量，實情不一，若僅以其陳述不實、供詞反覆，遽以為論罪之依據，顯與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相違，亦有錯置公訴人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失，是被告戴吟曲所為辯解雖有反覆不一或不能成立之情形，亦不得率以此認定被告戴吟曲有公訴意旨所載詐欺取財犯行。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事證，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就被告戴吟曲被訴詐欺取財之事實形成有罪之確信。從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之目的下，自難率對被告戴吟曲以此罪名相繩。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或補強被告戴吟曲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應認為被告戴吟曲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爰依法為被告戴吟曲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李嘉追加起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法官 王榮賓

法官 王子謙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方式	交付日期	金額 (新臺幣)
1	黃進木	自配偶呂淑美 凱基商銀帳戶 領款後交付現金	106年4月27日	50萬元
			106年5月23日	10萬元
			106年5月31日	20萬元
			106年6月16日	20萬元
		自凱基商銀帳戶 領款後交付	106年4月28日	50萬元

(續 上 頁)

		現金或匯款至 林承易新竹三 信帳戶	106年5月2日	15萬 元
			106年5月3日	50萬 元
			106年5月9日	110萬 元
			106年5月23日	40萬 元
			106年5月31日	40萬 元
			106年6月5日	90萬 元
			106年6月6日	30萬 元
			106年6月12日	50萬 元
			106年6月16日	10萬 元
		自新竹三信帳 戶領款後交付 現金	106年5月15日	100萬 元
			106年5月26日	40萬 元
2	黃世璋	交付現金	106年6月30日	250萬 元
3	劉婉榆	匯款至林承易 新竹三信帳戶	106年5月10日	160 萬 元
4	胡崑龍	匯款至林承易 新竹三信帳戶	106年5月23日	100萬 元
			106年6月7日	100萬 元

(續上頁)

		匯款至戴吟曲 新竹三信帳戶	106年7月28日	210萬元
5	胡照慶	交付支票（發票日：106年6月25日、106年7月25日、106年9月15日	106年4、5月間	250萬元
				100萬元
				40萬元
		匯款予黃世璋，再由黃世璋轉交現金	106年5月26日	50萬元
			106年6月19日	50萬元
			106年7月18日	30萬元
			106年7月25日	50萬元
		交付現金	106年4、5月間	10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施用詐術之方式	交付時間及金額
1	林良琪於104年9月間，向郭美雲佯稱中正市場經營狀況良好，惟因投標竹蓮市場	自約定後持續以現金及匯款方式，交付1,500萬元

(續上頁)

	需資金周轉，邀請郭美雲出資1,500萬元投資中正市場，並約定轉讓中正市場2.5%股權予郭美雲，同時保證自105年6月1日起，至132年5月31日止，每月可分紅10萬元云云。	
2	林良琪於104年9月間，向郭美雲佯稱其已被內定為竹蓮市場經營權之得標廠商，欲以800萬元出售竹蓮市場73號攤位使用權，並保證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每年可收取84萬元租金云云。	自約定後持續以現金及匯款方式，交付716萬元（預先扣除第一年租金收入84萬元）
3	林良琪於105年8月間，向郭美雲佯稱其已被內定為竹蓮市場經營權之得標廠商，惟需資金製作相關企劃書、疏通新竹市政府官員，欲邀請郭美雲出資5,000萬元投資竹蓮市場之標案，並約定得標後由郭美雲取得竹蓮市場20%股權云云。	自約定後持續以現金及匯款方式，交付5,00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 1	林良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 2	林良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 3	林良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 4	林良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 5	林良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

(續 上 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二	林良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三	林良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壹拾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